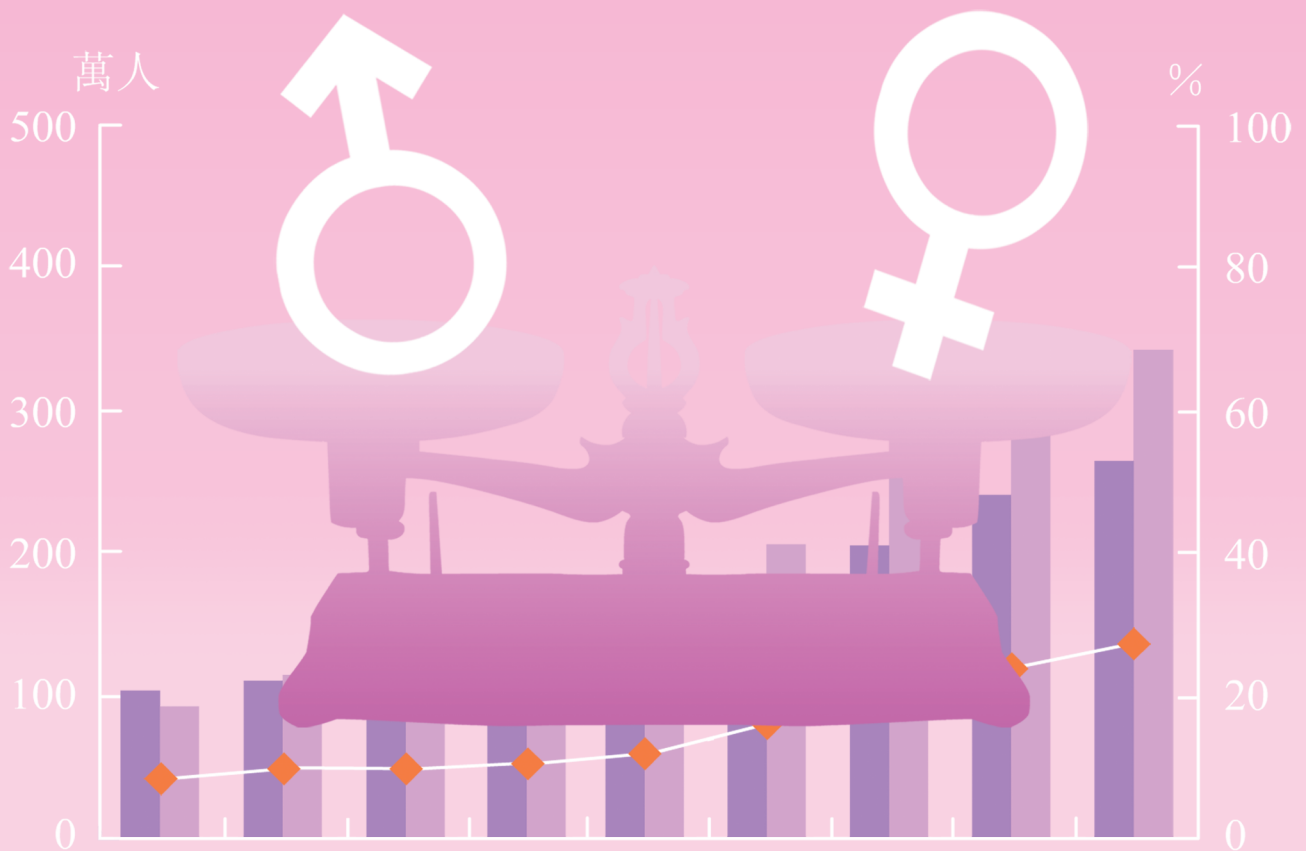




2016年 性別圖像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105年3月編印

熱誠 · 公正 · 效率 · 精確

目 錄

GII指標國際
比較 1

權力、決策
與影響力 4

就業、經濟
與福利 7

人口、婚姻
與家庭 10

教育、文化
與媒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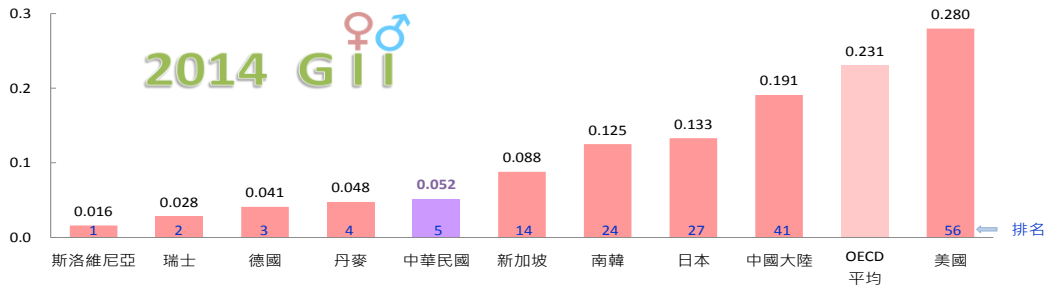
人身安全與
司法 16

健康、醫療
與照顧 19

環境、能源
與科技 22

GII 指標國際比較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自 2010 年起編布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將我國資料代入 GII 公式計算，2014 年我國 GII 值為 0.052 (值越接近 0 越佳)，與 UNDP 評比之 155 個國家相較，排名第 5，僅次於斯洛維尼亞、瑞士、德國及丹麥，與 2013 年排名相同。與發展程度較高之 OECD 國家相較，我國 GII 表現優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0.231。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201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2015 HDR)、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 (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除斯洛維尼亞、瑞士、德國及丹麥外，各國排名皆較 UNDP 報告退後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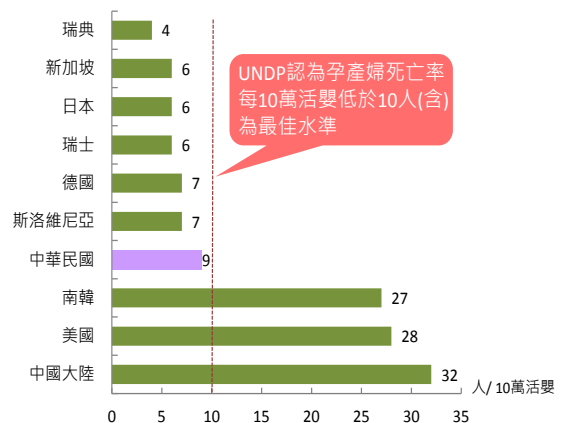
世界衛生組織 (WHO) 估計，2015 年全球死亡孕產婦中，有 4 分之 3 肇因於產後嚴重出血、感染、孕期高血壓、分娩併發症等，因此，懷孕和分娩期間完善之醫療照護可有效降低孕產婦死亡。我國自 1995 年開辦全民健保後，提供孕婦 10 次免費產前檢查服務，有效降低併症風險及預防畸形胎兒的產生。2013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每 10 萬活嬰 9 人，屬 UNDP 認為最佳水準範圍；遠低於中國大陸之 32 人、美國 28 人及南韓 27 人；2014 年我國降至 7 人。

我國 GII 分項指標

領域	指標	資料年	數值
生殖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 (人/10萬活嬰)	2013	9
	未成年 (15-19歲) 生育率 (%)	2014	4
賦權	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	2014	35.5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25歲以上人口比率 (%)	2010	女：75.6 男：87.5
勞動市場	1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	2013	女：50.5 男：66.7

說明：資料年比照 2015 H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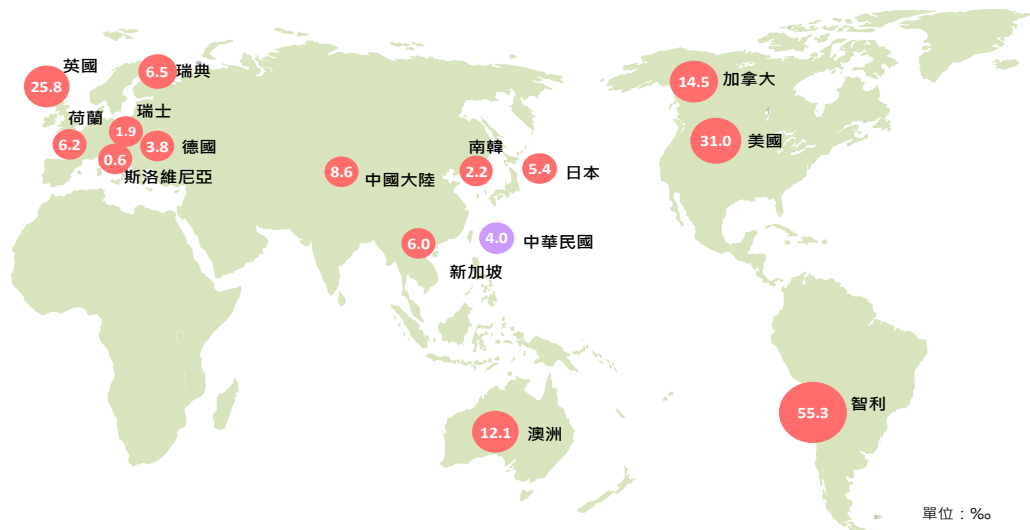
2013 年孕產婦死亡率



資料來源：2015 HDR、衛生福利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按 2015 年 HDR，各國採 2013 年資料進行國際比較。

未成年少女身心尚處發展階段，過早生育除影響個人學業與生涯發展，對子女的養育及家庭的組成亦有不利影響；母嬰健康也會面臨較大風險。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出，因懷孕和分娩引起併發症是全球 15-19 歲女孩死亡的第 2 主因。我國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初婚年齡延後，及避孕觀念普及，未成年 (15-19 歲) 少女生育率由 1984 年 23‰ 持續降至 2014 年 4‰，高於斯洛維尼亞 0.6‰、瑞士 1.9‰、南韓 2.2‰，低於日本 5.4‰ 及新加坡 6‰，亦遠低於英國 25.8‰ 及美國 31‰。

未成年 (15-19 歲) 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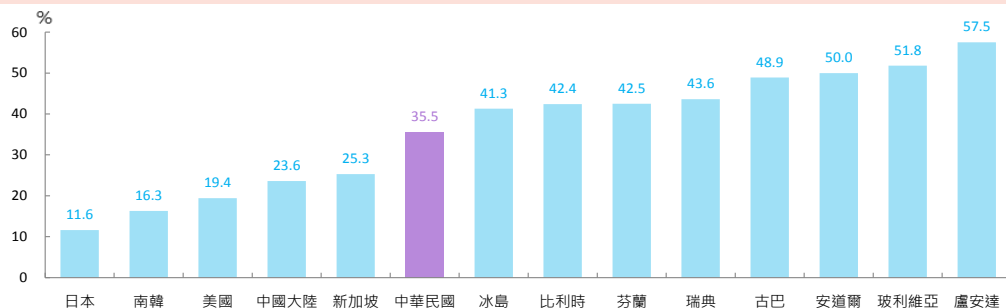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HDR、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我國為 2014 年資料，其餘各國 UNDP 採 2010-2015 年間預測值的年平均。

1995 年「北京行動綱領」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升至 3 成以上，以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我國在 2007 年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2，加上女性參與政治亦較為積極，大幅提升女性在國家事務的影響力。觀察 2014 年全球 186 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超過 3 成者僅 40 國，其中盧安達、玻利維亞及安道爾女性國會議員已逾半數，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為 35.5%，較 10 年前增 13.4 個百分點，高於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日本等鄰近亞洲國家；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人比率再續升至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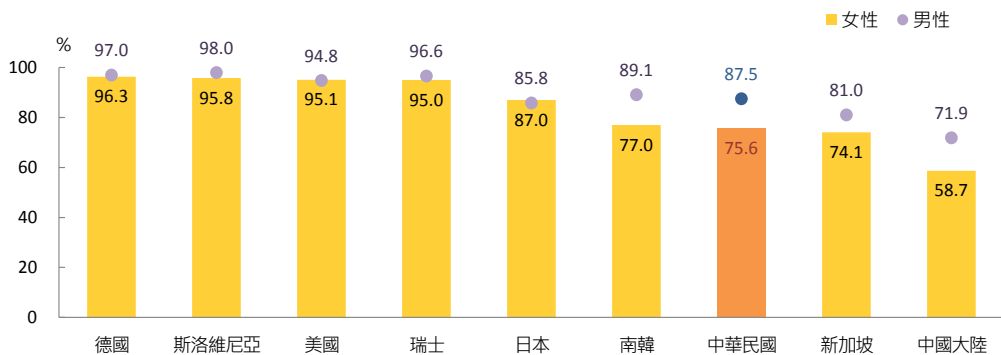
2014 年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2015 HDR、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中央選舉委員會。

為與國際比較基礎一致，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係與 2015 年 HDR 採用相同資料來源。2010 年我國男性比率較女性高出 11.9 個百分點，差距比南韓(12.1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 (13.2 個百分點) 等國小，但大於多數歐美國家，主因早期囿於傳統觀念，高齡人口男女性受教育比率懸殊所致；惟隨教育資源普及，女性受教育機會日漸提升，依據最新調查資料，我國 2014 年 25-49 歲女性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91.4%，已超越男性之 84.6%，女性在教育程度之弱勢已逐漸扭轉。

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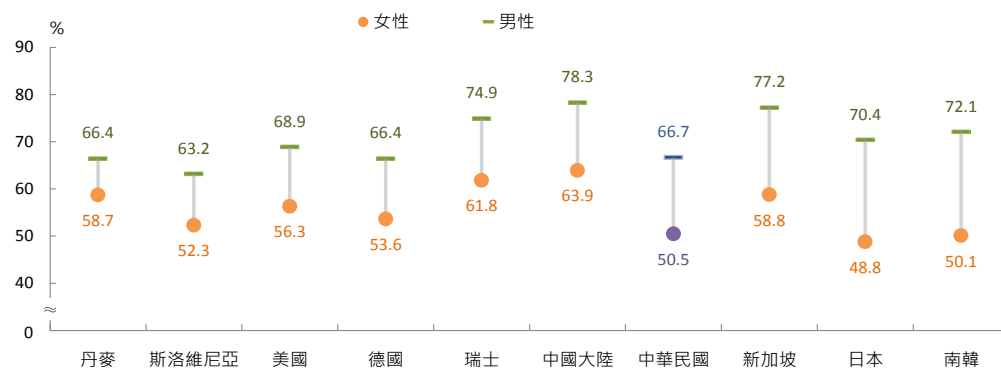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 HDR、Barro and Lee (2014)。

說明：1.我國資料來源比照 2015 HDR 採 Barro and Lee (2014)，其中南韓與我國資料年為 2010 年，其餘各國為 2005-2014 之最新資料年。

2.按 UNDP 定義，中等以上教育程度是指國中 (含) 以上教育程度。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經濟自主意識抬頭，投入職場意願更趨積極。2015 年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50.7%，較 1995 年 45.3% 大幅提高，與男性差距為 16.2 個百分點，亦較 1995 年 26.7 個百分點明顯縮減。按 2015 HDR 以 2013 年資料進行國際比較，我國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 16.2 個百分點，大於丹麥、斯洛維尼亞及美國等歐美國家，若與亞洲鄰國相較，小於新加坡 (18.4 個百分點)、日本 (21.6 個百分點) 及南韓 (22 個百分點)。

2013 年主要國家 1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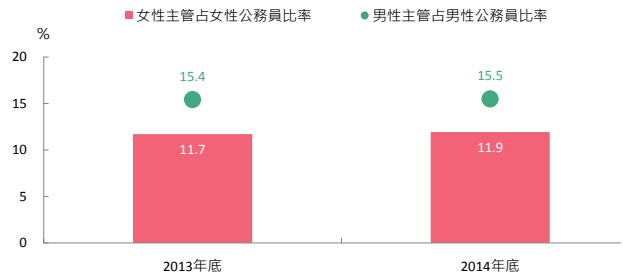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5 HDR、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 1 / 3 性別比例原則。2014 年監察委員女性已逾半數，考試委員約占 4 成，政務人員女性比率亦較 10 年前倍增；簡任（10 職等以上）公務員 30.2% 是女性，薦任（6~9 職等）公務員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另公務員擔任主管之 48,763 人中，逾 1 / 3 為女性，女性主管占女性公務員比率 11.9%，較 2013 年底略增 0.2 個百分點或 631 人，與男性主管占男性公務員比率 15.5% 相較，差距 3.6 個百分點，較 2013 年底略為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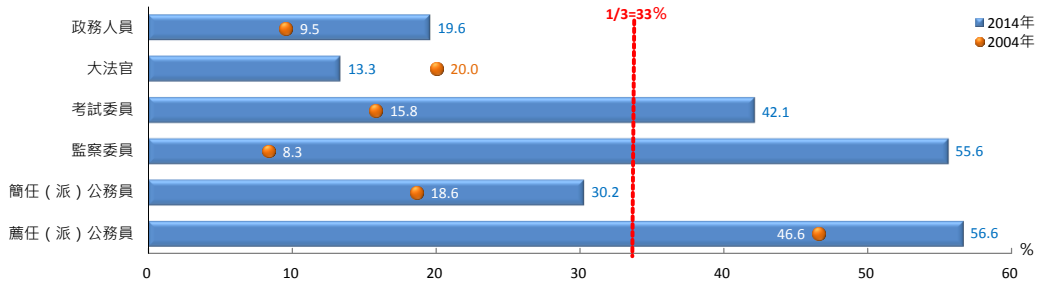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擔任主管情形



資料來源：銓敘部。

說明：主管人數係以通用主管職稱為計列原則，包含# 長、#主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幹事、(副)執行秘書、大使、公使、(副)代表、(副)領事、#表示任何字串。

公部門女性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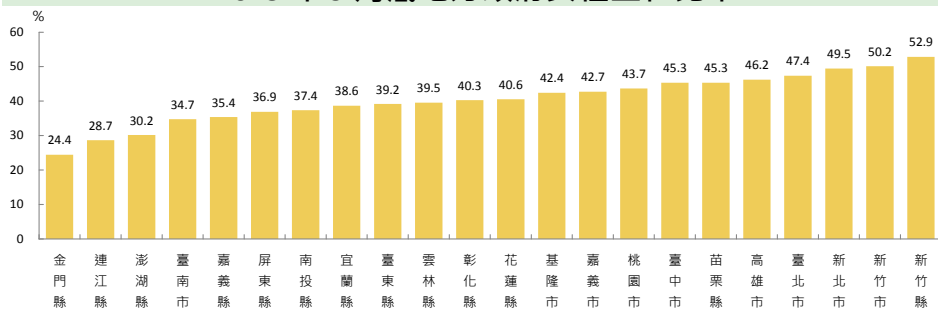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銓敘部「性別統計專區」、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考試院「性別統計專區」、監察院。

說明：考試委員人數係以當屆初次特任人數，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人數，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

2015 年 9 月底全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主管中，女性所占比率為 43.6%，就 22 個縣市政府觀察，女性主管比率高低有所差距，其中新竹縣、市政府女性主管比率逾半數，新北市接近 5 成，臺北市、高雄市等 9 縣市，女性主管亦超過 4 成，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離島縣市比率未達 1/3，相對較低。

2015 年 9 月底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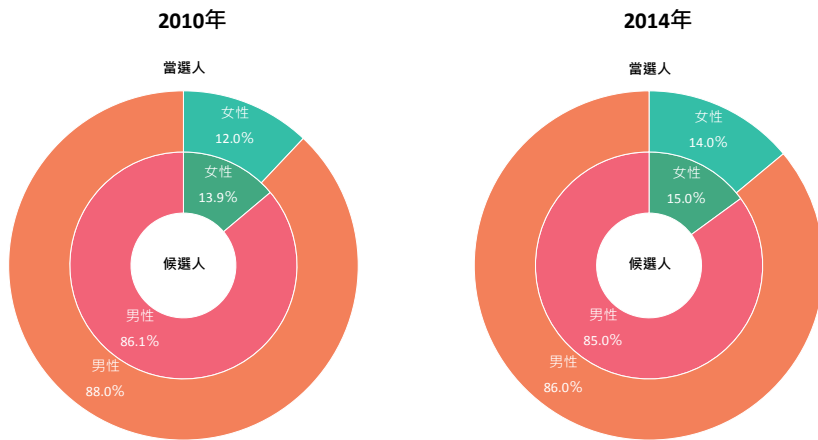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係為地方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正式職（教）員（含幼兒園）之主管。

村里長為我國最基層之民政服務主管，與民眾生活接觸頻繁。2014 年我國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女性比率 14%，較前次選舉（2010 年）增 2 個百分點。按縣市別觀之，各縣市女性村里長當選人比率多呈提升，其中基隆市及新竹市分別較前次選舉增 6.4 及 4.8 個百分點，增幅較大，惟女性比率超過 2 成者，僅有臺北市及嘉義市。另就候選人性別比率而言，2014 年我國村里長男性候選人數為女性之 5.7 倍，進一步觀察當選人數與候選人數，女性候選人當選率 51.8%，與男性候選人當選率 56.2% 差距不大，女性村里長比率相對較低與女性參選意願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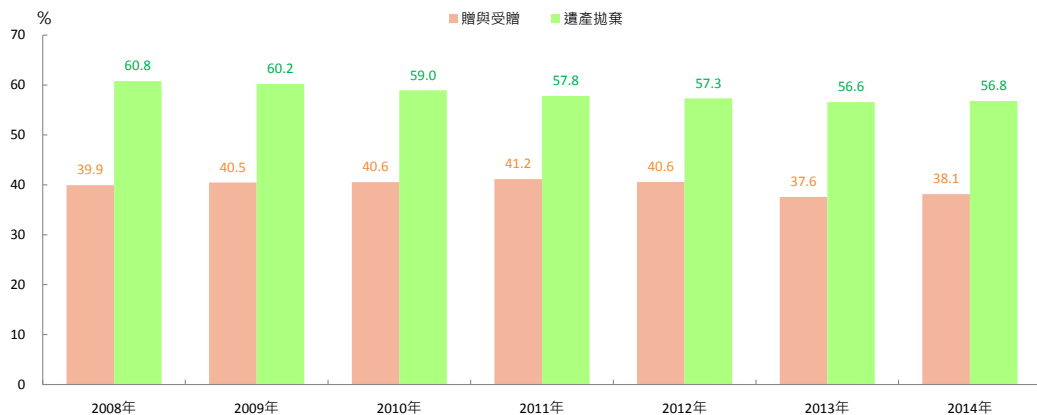
村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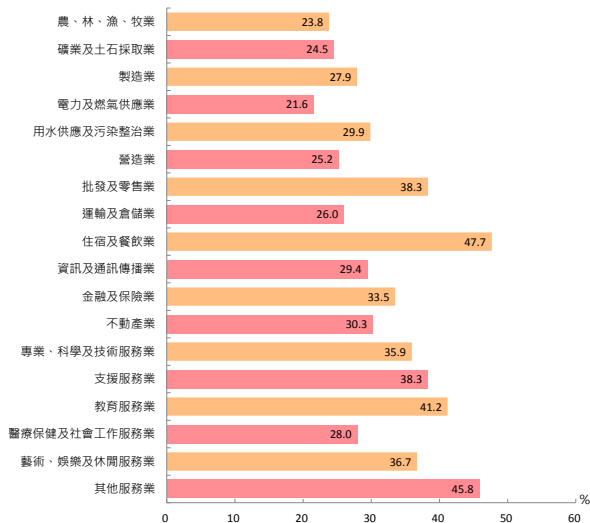
民法雖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女性卻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根據 2014 年國人遺產稅申報資料，因拋棄繼承辦理免納稅者中，女性占 56.8%，雖較 2008 年減少 4 個百分點，且有逐年下降趨勢，惟仍高於男性之 43.2%；另觀察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2014 年女性受贈者占 38.1%，較 2008 年減少 1.8 個百分點，亦低於男性 61.9% 甚多。

遺產稅拋棄繼承者及贈與稅受贈者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2014 年底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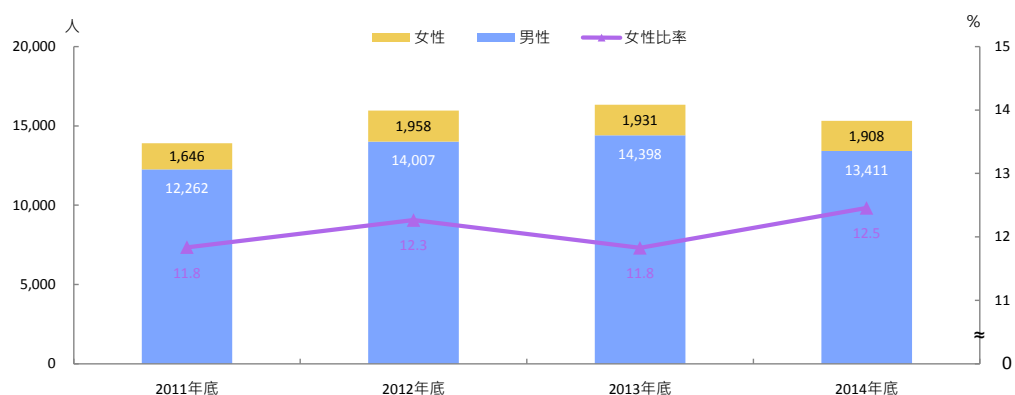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性別統計專區」。

2014 年底我國共計有 135.3 萬家中小企業，占企業總數 97.6%，其中 49.1 萬家負責人為女性。按行業別觀之，2014 年農工業部門各大業女性負責人比率均未及 3 成，服務業部門之 12 大行業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47.7% 居冠，教育服務業亦逾 4 成，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低於 3 成，若與 2012 年比較，教育服務業女性負責人比率增 3.9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整體而言，服務業女性負責人比率相對高於農、工業，惟仍與男性存有落差。

上市櫃公司雖家數相對較少，惟因營收、資產規模龐大，對經濟影響力更甚於中小企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2014 年底上市櫃公司（含公開發行及興櫃公司）女性董事 1,908 人，占 12.5%，男性董事 13,411 人，較女性多 6 倍。與 2011 年底相較，女性董事增 262 人，比率略增 0.7 個百分點，惟仍遠低於男性，反映大型企業之領導階層仍明顯存在性別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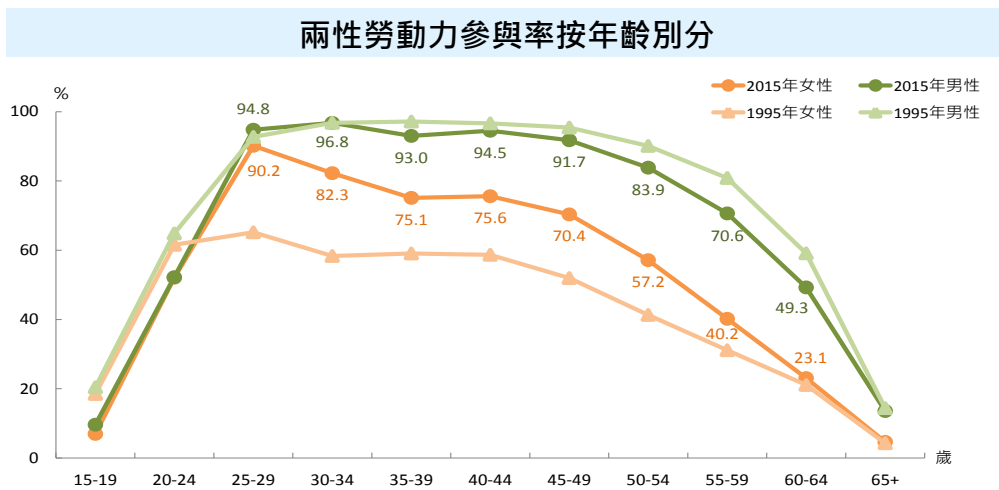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董事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統計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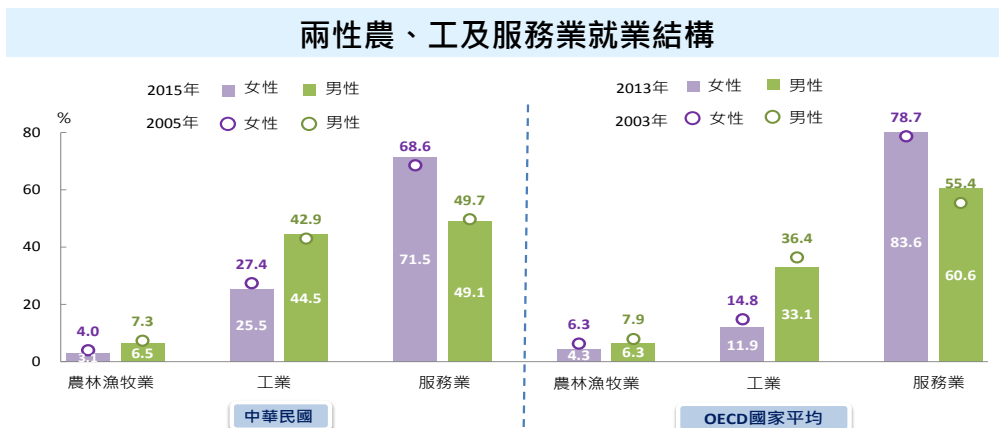
2.就業、經濟與福利

在人生不同階段，兩性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與生活方式選擇及家庭角色分工有關。從年齡別觀察，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29 歲以前隨年齡增加而上升，與男性差距不大。隨部分婦女因婚育而離開職場，勞動力參與率由 25-29 歲 90.2% 的高點逐漸下降，30-64 歲女性與男性差距介於 14.5~30.4 個百分點。惟由於女性教育程度提高、經濟自主能力意識也漸普遍，25 歲以上各年齡層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 20 年前相較明顯提升，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由 1995 年 45.3% 逐漸上升，2012 年首次突破 5 成，2015 年續升至 50.7%，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亦呈縮小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觀察兩性就業結構，我國女性從事服務業比重較男性高出 22.4 個百分點，惟從事工業及農林漁牧業比重則相對低於男性，此一趨勢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國家相近。隨產業結構變遷，服務業就業機會相對增多，女性從事服務業比率由 2005 年 68.6% 增至 2015 年 71.5%，增 2.9 個百分點，男性減 0.6 個百分點；惟男性從事工業比率提高 1.6 個百分點，女性則下降 1.9 個百分點，顯示兩性就業結構變化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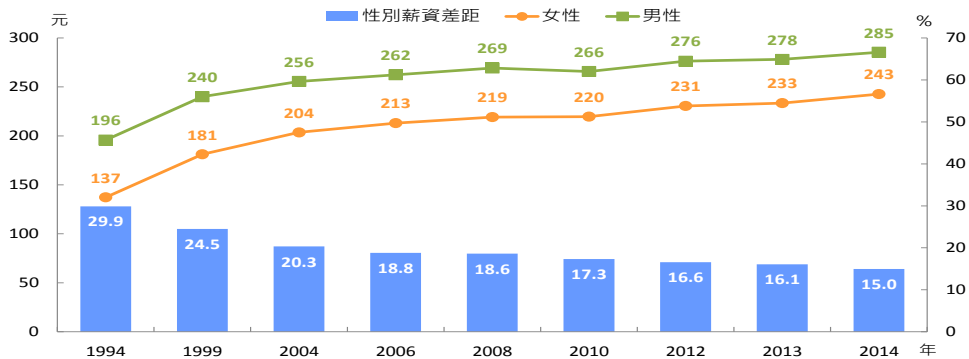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說明：OECD 最新資料年為 2013 年。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由於兩性工作類型有所區隔，且部分女性因家庭因素，傾向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中途離開職場，不易累積晉升所需資歷與工作經驗，致兩性薪資存在差異。2014 年我國女性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為 243 元，低於男性之 285 元。2002 年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後，雇主對受僱者薪資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加上持續推動友善家庭措施（如增進生育及育兒期間的所得保障、職場母性健康保護、友善母性及托兒服務等），有利提高女性就業意願，女性薪資增幅近 20 年為 77.4%，相對大於男性 45.4%，兩性薪資差距由 1994 年 29.9% 逐年縮減至 2014 年 15%。

兩性非農業部門受僱員工平均時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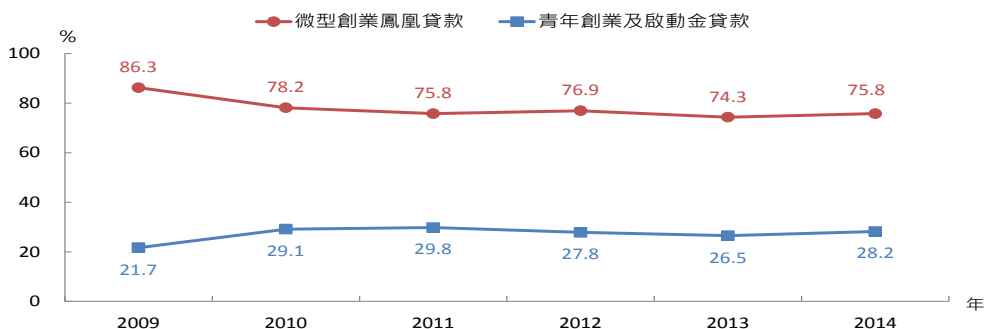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勞動部。

說明：1.我國薪資範圍係按勞動部定義，包括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
2.性別薪資差距 = (1-女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 男性每人每月平均時薪) × 100%。

為建構婦女創業友善環境，創造就業機會，政府於 2009 年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45-65 歲中高齡者）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20-65 歲女性）整合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近 5 年女性申請貸款件數及融資金額約占 7-8 成，2014 年分別為 360 件及 1.9 億元，占比為 75.8% 及 72.7%。至於以 20-45 歲青年為對象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2014 年女性貸款件數及融資金額分別為 793 件及 7.6 億元，占比 28.2% 及 28.1%，均遠低於男性。惟自 2012 年起女性中小企業主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已納為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審核事項之一，有助於降低女性取得經濟資源的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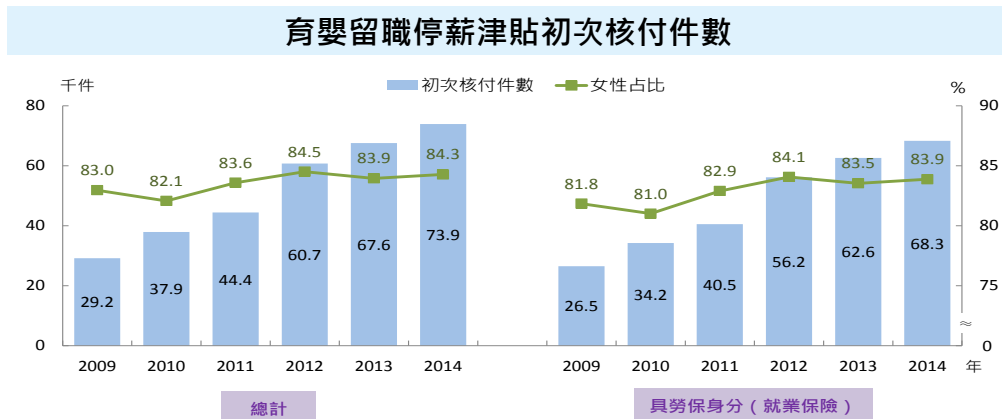
創業貸款件數女性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2014 年起青年創業貸款併入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整合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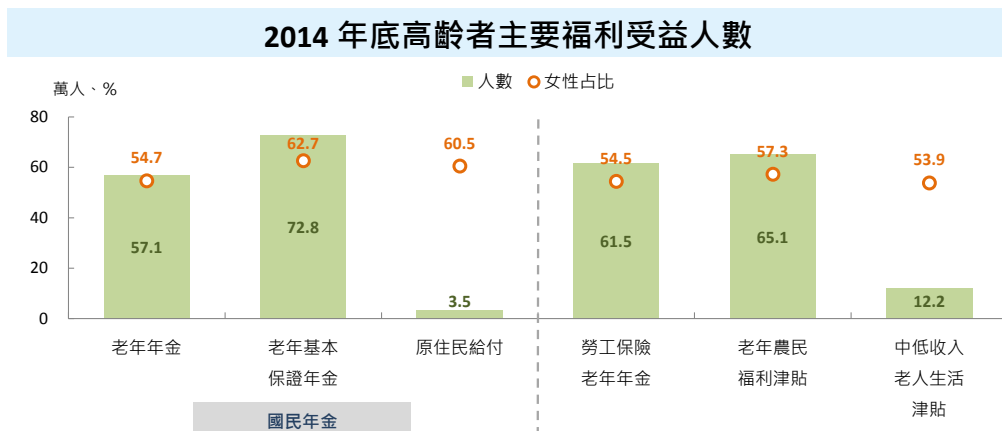
為幫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就業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分別於 2009 年 5 月、8 月及 2010 年 5 月起施行，不論父或母均可申請。自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來，請領者持續增加，2014 年初次核付件數達 7.4 萬件（較 2009 年增 1.5 倍），其中具勞保身分者 6.8 萬件，女性申請者均逾 8 成。男性申請者雖相對較少，惟件數由 2009 年 0.5 萬件逐年增加至 2014 年 1.2 萬件，亦利於鼓勵婦女生育後返回職場。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

說明：初次核付指每胎初次（第 1 個月）請領經核定給付者。

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政府為高齡者提供生活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社會安全體系重要的一環。2014 年底國民年金相關老年給付領取人數共計 133.4 萬人，勞工保險老年年金 61.5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則有 65.1 萬人受益。因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而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保障對象多數為無工作者（包括家庭主婦），以致受益高齡者女性皆多於男性，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女性占比高達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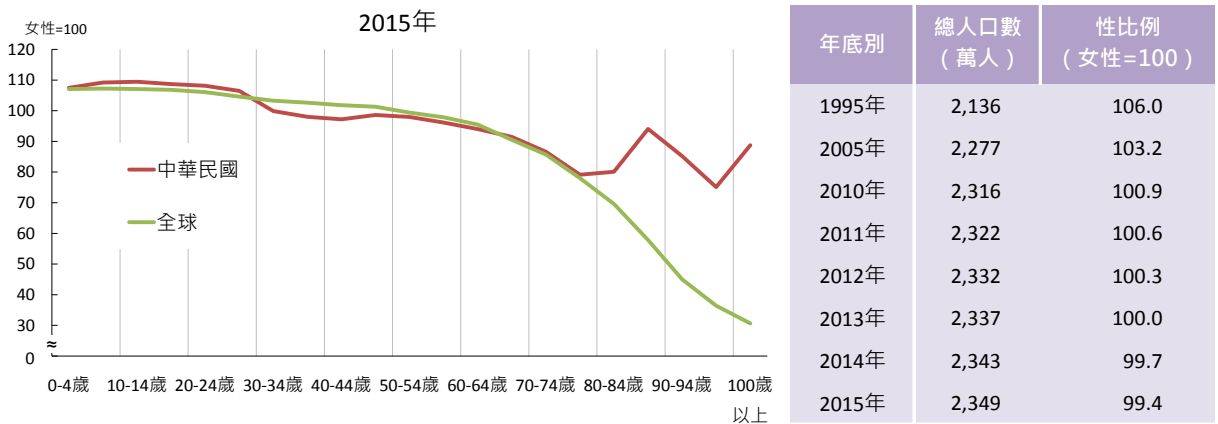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年報」。

說明：國民年金之原住民給付請領資格為年滿 55 歲於國內設籍之原住民，給付從申請的當月開始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一個月為止。

3.人口、婚姻與家庭

2015 年底國內總人口為 2,349 萬人，其中 1,178 萬人為女性，性比例 99.4 (每百名女性對應男性數)；與 1995 年底 106 相較，長期呈現下降趨勢(女性人口數於 2013 年底首度超越男性)。除 75 歲以上族群受早期遷臺軍人移入等因素影響，性比例相對較高外，我國年齡別性比例大致與全球相同，均呈現隨年齡提高而下降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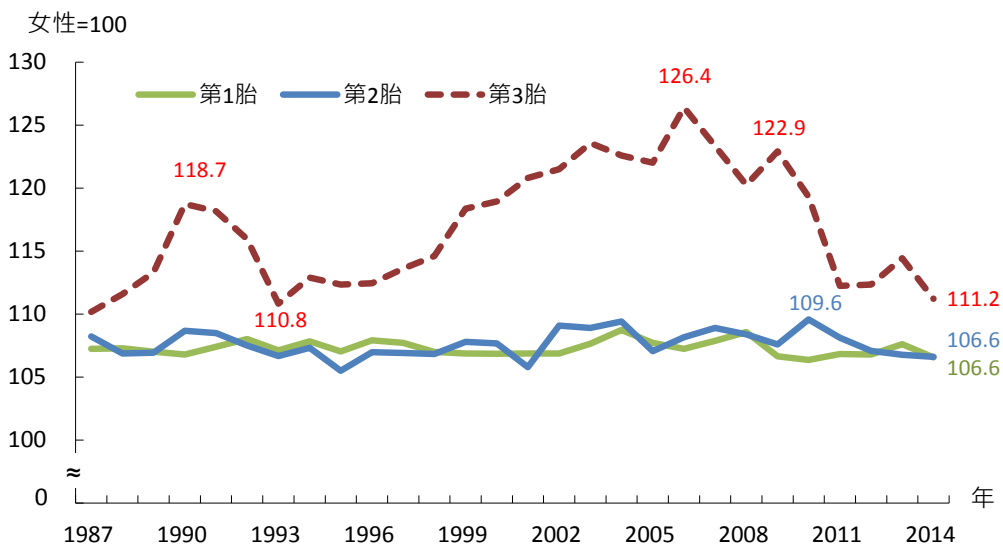
人口性比例依年齡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聯合國 (UN) 「The World's Women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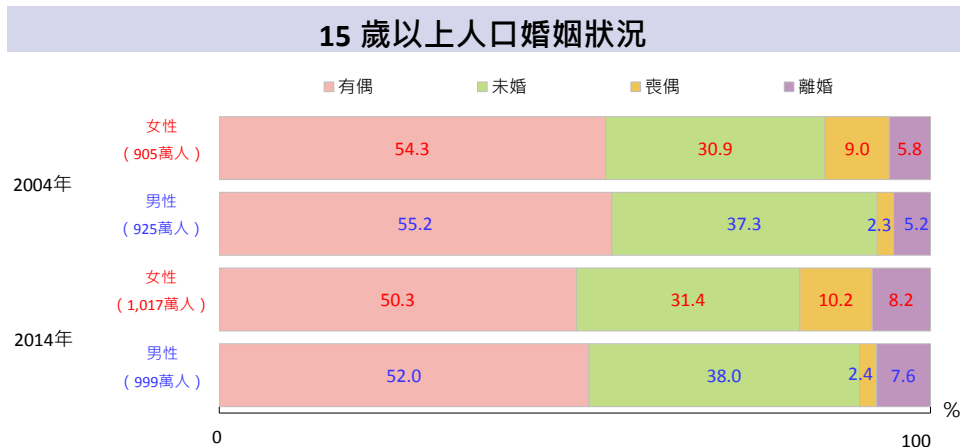
從胎次別觀察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2014 年第 1、2 胎(合計約占新生兒之 9 成)均為 106.6；第 3 胎歷年均明顯偏高，惟在政府於 2007 年公布施行人工生殖法，明文禁止選擇胚胎性別及加強稽查與宣導後，第 3 胎性比例已逐漸下降，2014 年降至 111.2，創 21 年來新低，使得 2014 年我國全體出生嬰兒性比例 107，較 2004 年高點 110.7 明顯回降。

嬰兒胎次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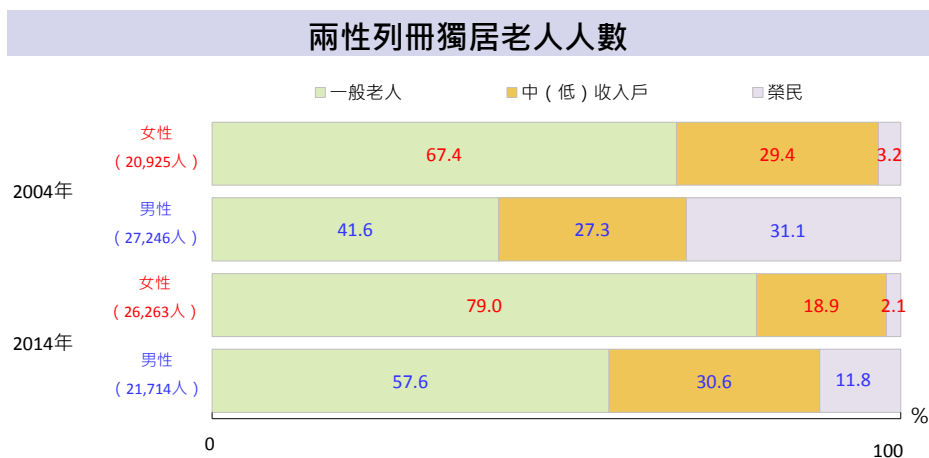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及男性人口中，有偶者分占 50.3% 及 52%，與 10 年前相較，分別減 4 及 3.2 個百分點，未婚比率 31.4% 及 38%，則分別增 0.5 及 0.7 個百分點，離婚比率兩性均增加 2.4 個百分點。另因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多 6.5 歲，加上女性平均結婚年齡比男性早 2.9 歲，致女性喪偶比率達 10.2%，遠高於男性之 2.4%，與 10 年前相較亦提高 1.2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人口年齡老化，獨居老人的安養與照護問題更需重視。2014 年由各縣市政府列冊需關懷的獨居（含同住者無照顧能力）老人（年滿 65 歲以上）共 4.8 萬人，其中 2.6 萬人（占 54.7%）為女性，多於男性之 2.2 萬人（占 45.3%）。如與 2004 年相比，列冊女性獨居老人增 25.5%，惟其中中低收入戶所占比率由 29.4% 降至 18.9%，致中低收入女性獨居老人由 6,143 人降至 4,958 人，顯示女性老年經濟保障已有提升；列冊男性獨居老人人數則較 2004 年減 20.3%，係因以男性為主之榮民人數逐年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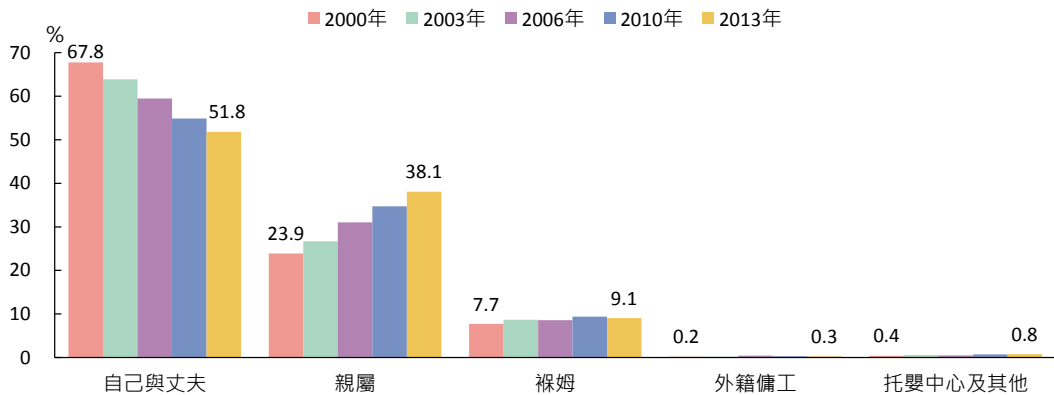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年報」。

說明：包含雖非獨居，惟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

根據「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013年我國15至49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前，由自己或丈夫照顧之比率為51.8%，較2000年下降16個百分點，由「親屬」（主要為小孩的祖父母）及「褓姆」照顧比率分別為38.1%及9.1%，各較2000年增14.2及1.4個百分點，顯示隨女性就業情形日益普遍，夫妻自行照顧幼兒之比率逐漸下降，並以尋求親屬協助照顧為主要替代方式。

15-49歲已婚女性子女之主要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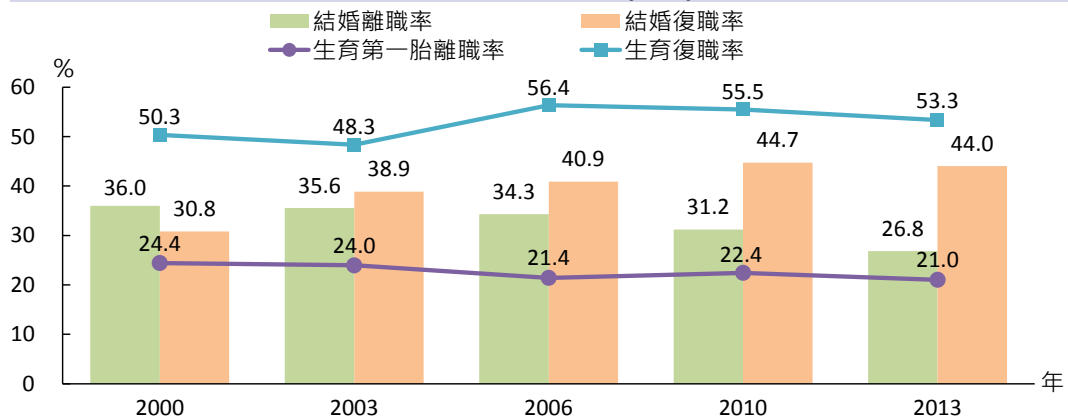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 說明：1.「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每3至4年舉辦一次，最近一次調查資料時間為2013年8月。
 2.係指最小子女未滿3足歲前之照顧情形。
 3.自己與丈夫包含同居人及小孩的父母；褓姆係指家中褓姆與褓姆家庭托養。

2013年我國15至64歲婚前有工作之女性中，26.8%曾因結婚而離職（結婚離職率），惟較2000年下降9.2個百分點，因結婚而離職後再復職比率44%，則增13.2個百分點；生育前有工作者因生育第一胎而離職者占21%，曾因生育離職之復職率53.3%，則分別較2000年減3.4及增3個百分點，惟離職後平均間隔約6至7年（約為學齡兒童之年齡）方重返職場。整體而言，婦女婚育後選擇續留或重新投入勞動市場負擔家計比率漸增。

15-64歲已婚女性婚育離（復）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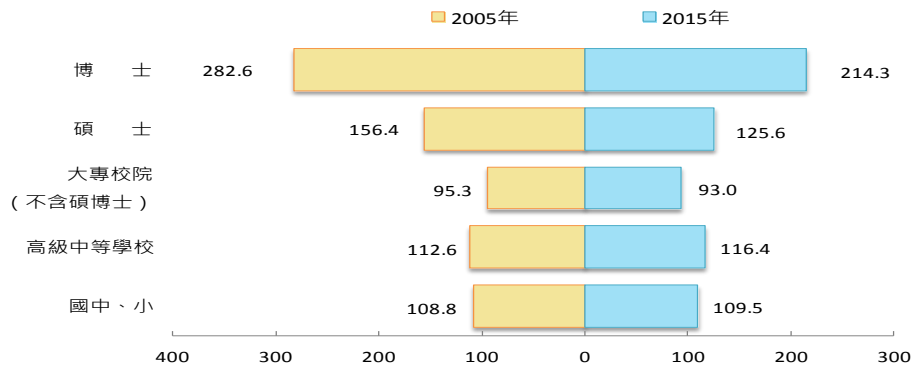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4.教育、文化與媒體

我國因國中、小教育階段實施國民義務教育，男女學生之性比例大致與該年齡層人口性比例相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性比例由 2005 年 112.6 提高至 2015 年 116.4，大專校院學生性比例 93，與 10 年前相較下降 2.3；碩、博士階段，兩性學生性比例分別由 2005 年 156.4 及 282.6 拉近為 125.6 及 214.3，顯示女性就讀高學位逐漸普遍，兩性差距已明顯縮小。

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 (女生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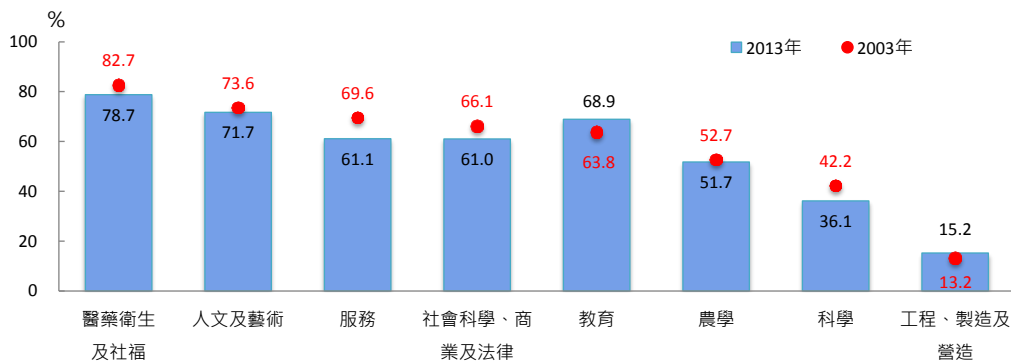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係指學年度資料。

高等教育就讀領域之性別區隔現象，將延伸影響未來人力與就業結構。2013 年我國畢業生中女性所占比率較高者為「醫藥衛生及社福」、「人文及藝術」領域，分別占 78.7%、71.7%，而「工程、製造及營造」、「科學」領域占 15.2%、36.1% 相對較低。與 2003 年比較，「教育」及「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女性畢業生比率分別增加 5.1 及 2 個百分點。「醫藥衛生及社福」、「人文及藝術」、「服務」及「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等女性相對較多領域，男性比率亦有所提升。

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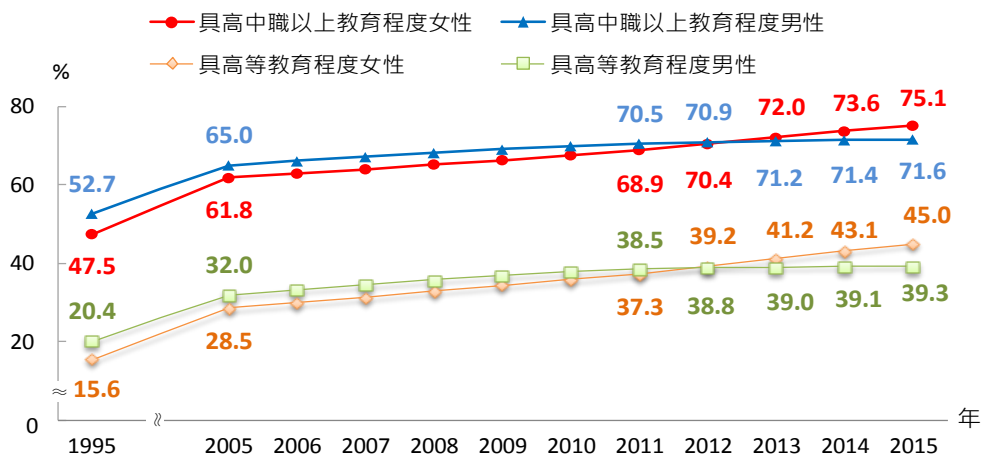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1.各領域涵蓋學門依「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 (第 4 次修正)」歸類，其中服務領域包含個人服務如餐飲、觀光、美容等，及運輸通信、環保、警政軍事等學門。
2.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院。
3.係指學年度資料。

我國女性人力素質長期以來呈穩定提升趨勢，2015 年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民間人口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75.1%，與男性相較，差距由 1995 年 5.2 個百分點逐年縮減，並自 2013 年起超越男性，其中高等教育程度者女性所占比率在 1995 至 2015 年間提高 29.4 個百分點，較男性高出 10.5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教育程度提升效果已逐漸延伸至高學歷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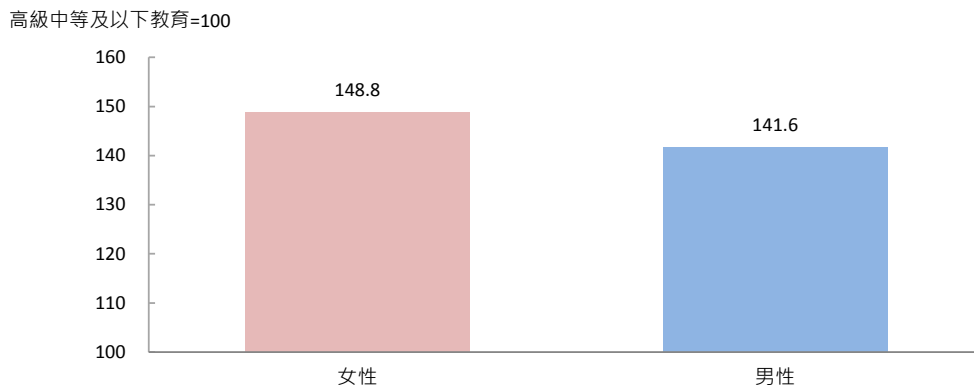
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014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出版之 Education at a Glance 報告指出，個人的教育程度與其薪資收入具高度相關性。2014 年我國 25-64 歲女性受僱者具高等教育程度者薪資收入約較高級中等及以下教育程度者高出 48.8%，差距略大於男性 41.6%，顯示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增加相對薪資收入之幅度略大於男性。

2014 年 25-64 歲受僱者教育程度別相對薪資收入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說明：我國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若具 2 份及以上工作者，主要收入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且未計入非經常性之加班費、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收入。

女性在我國各級教育師資扮演重要角色，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更以女性占多數。2014年國中、小女性教師比率約7成，高級中等學校5成8，大專校院則降為35.2%，惟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均較2009年提高。與OECD主要國家比較，我國2014年高級中等教育女性教師比率與OECD國家2012年平均值相近，高等教育教師則較低。至於女性校長比率，2014年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均較2009年提高，惟仍遠低於女性教師比率；大專校院女性校長僅占5.7%，較2009年反而下降1.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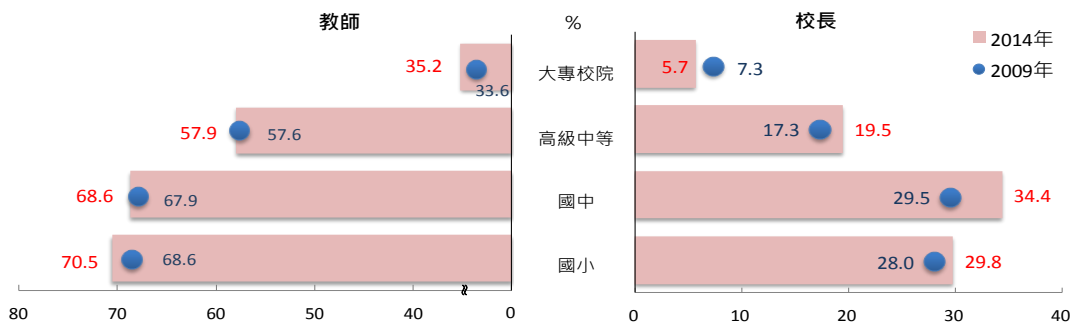
2012年OECD主要國家女性教師比率

單位：%

國家	高級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OECD國家平均	57.2	41.6
比利時	60.9	46.0
英國	60.0	43.8
芬蘭	58.5	50.3
美國	57.0	48.2
德國	50.5	39.9
南韓	48.2	34.5
日本	28.4	25.2

資料來源：OECD「2014 Education at a glance」。

我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及校長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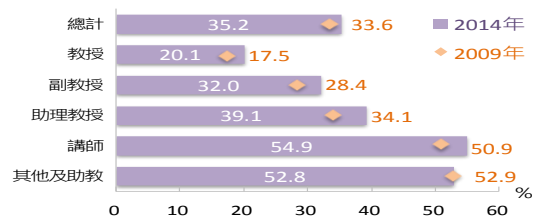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1.我國教師人數按「專任教師」計算，國中小不含補習學校教師數，高級中等教育不含進修學校教師數，高等教育含86年3月21日前任用之助教人數(該日及其後任用之助教改列入職員數)，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校。

2.係指學年度資料。

2014年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占35.2%，較2009年之33.6%提高1.6個百分點。按職級觀察，大致呈現職級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其中女性講師占過半數，女性助理教授占近4成，副教授中逾3成為女性，教授則每5位中才有1位為女性。與2009年比較，除其他教師及助教女性比率略降0.1個百分點外，講師(含)以上各職級均有提高，其中以助理教授、講師分別增加5及4個百分點，幅度較大。

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率按職級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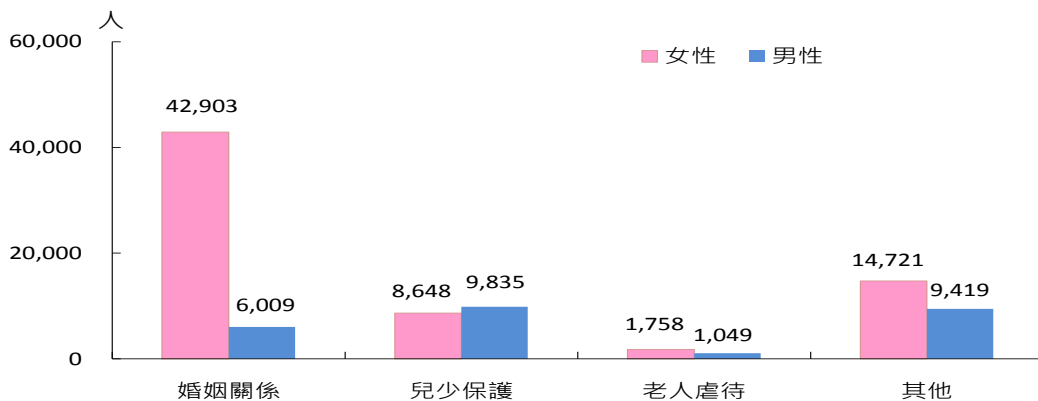
說明：1.教師人數按「專任教師」計算，含86年3月21日前任用之助教人數(該日及其後任用之助教改列入職員數)，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進修學校。

2.係指學年度資料。

5. 人身安全與司法

家庭暴力事件常因當事人不願家事外揚而被忽略，惟近年政府加強宣導反家暴意識，並推廣 113 婦幼保護專線，強化通報網絡及支援措施，綜計 2014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 11.5 萬件，被害人數 9 萬 5,663 人；依案件類型觀察，約每 2 件通報案件就有 1 件是婚姻關係（包括離婚與同居）暴力，且其被害人約 8 成 7 為女性，親密伴侶暴力行為之受害者女性占大多數；併計兒少保護、老人虐待及其他案件後，家暴通報女性被害人占比雖呈下降，惟仍達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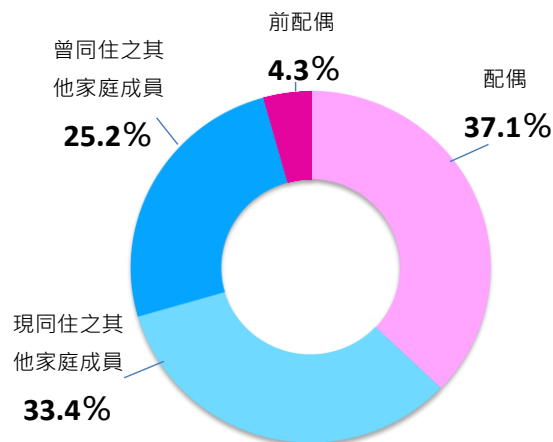
2014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各類型之被害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部分通報案件性別不詳。

若從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及加害者關係觀察，2014 年配偶（占 37.1%）或曾為配偶（占 4.3%）關係者合占 41.4% 最多，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33.4% 次之，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則占 25.2%。由於家庭暴力事件兩造同住比率占 6 成 7，其中婚姻暴力案件更高達 90.4%，為防範受害者遭受威脅，除被害人自行報案提出告訴外，亦可透過聲請民事保護令，保護被害人安全與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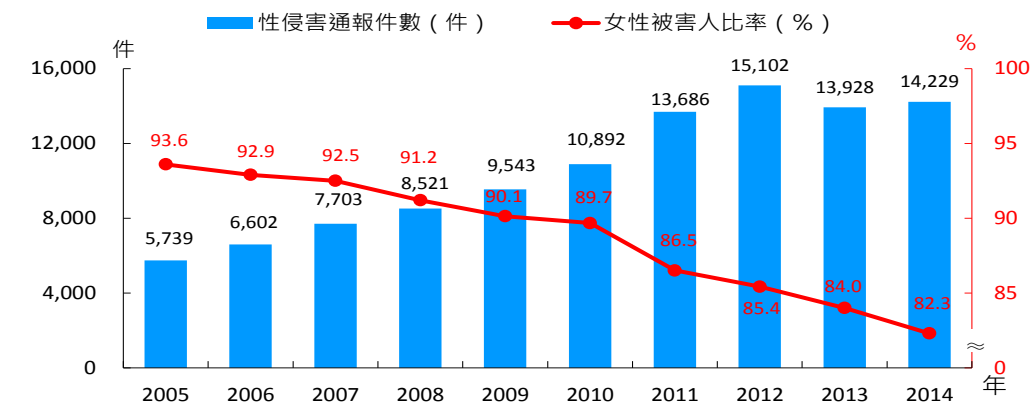
2014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兩造關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與保障被害人安全，近年來政府積極強化醫事、社工、教育等第三方專業人員之通報管道，以及被害人保護措施。性侵害通報件數在 2005-2012 年呈逐年增加之勢，2013、2014 年則略減，2014 年通報件數 1 萬 4,229 件，平均每天約 39 件。雖男性被害人數比率呈逐年遞增趨勢，惟女性被害人仍占 8 成以上；加害人則以男性占 8 成 4 居多，就年齡層分析，未滿 18 歲加害人共計 2,540 人，占 22.5%，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年輕化現象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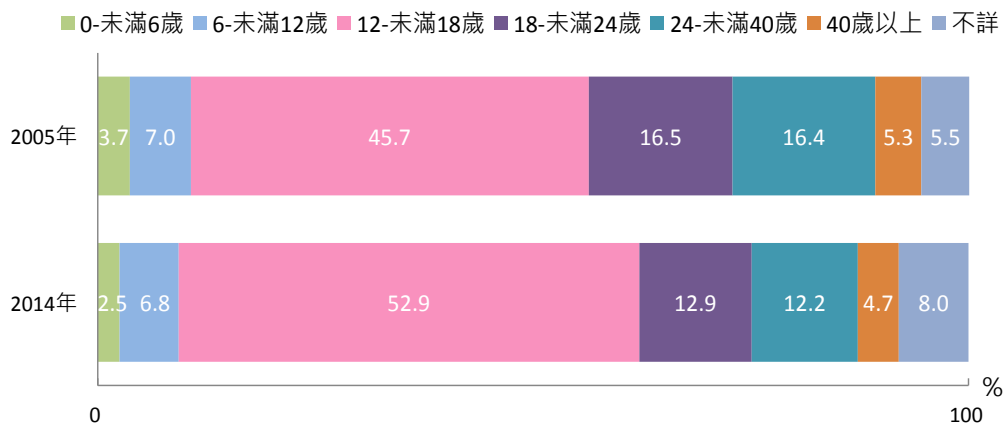
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14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 11,096 人中，絕大多數是女性 (9,132 人，占 8 成 2)；女性被害人中，以 12-未滿 18 歲者 4,834 人 (占 52.9%) 最多，加上未滿 12 歲者，合占 62.2%，與 2005 年相較，12-未滿 18 歲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提高 7.2 個百分點，18-未滿 24 歲及 24-未滿 40 歲則分別下降 3.6 及 4.2 個百分點，凸顯青少年性侵害防治之重要性。

2014 年性侵害女性被害人年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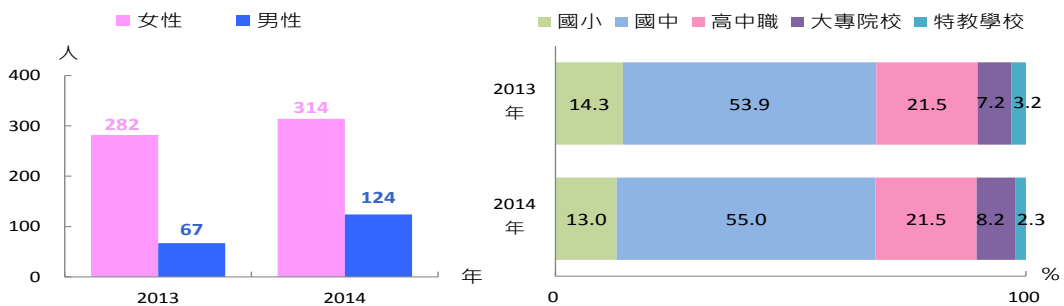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為保護校園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校園發生性侵害事件時，應交由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2014 年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被害人數共 438 人，較 2013 年增 89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數 314 人，占 71.7%，增 32 人，男性被害人數 124 人，增 57 人。按學校級別觀察，以國中 241 人，占 55% 最多，高中職 94 人，占 21.5%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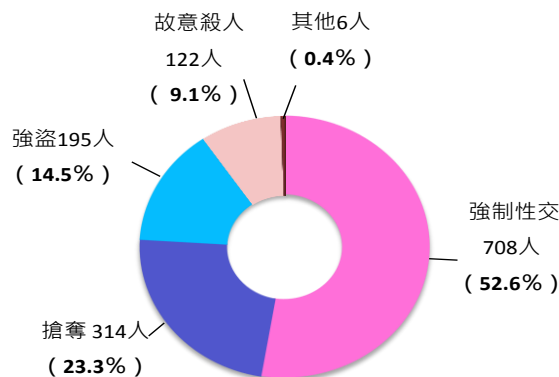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案類，對民眾而言被害感受最為深刻。2015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2,186 人中，1,345 人為女性，占 61.5%；按被害類型觀察，女性因強制性交案件被害人數 708 人，超過整體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數之半，因搶奪案件被害者 314 人 (23.3%) 居次，強盜案件 195 人 (14.5%) 再次之，三者合占 9 成，與男性因故意殺人被害居多之情況有所不同。

2015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類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括弧內數字表示所占比重，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6. 健康、醫療與照顧

隨經濟成長與醫療、公共衛生政策逐漸發達，全球各國平均壽命持續延長，且女性普遍較男性長壽。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統計，2013 年全球人口 60 歲平均餘命為 20 歲，較 1990 年提高 2 歲，其中女性 22 歲、男性 19 歲；高所得國家女性達 25 歲，與男性差距擴大為 4 歲。我國自 1995 年實施全民健保後，高齡人口所受到的醫療照顧明顯提升，60 歲女、男性平均餘命分別為 26 歲及 22 歲，與高所得國家水準相近，分別較 1990 年延長 5 及 4 歲。

60 歲平均餘命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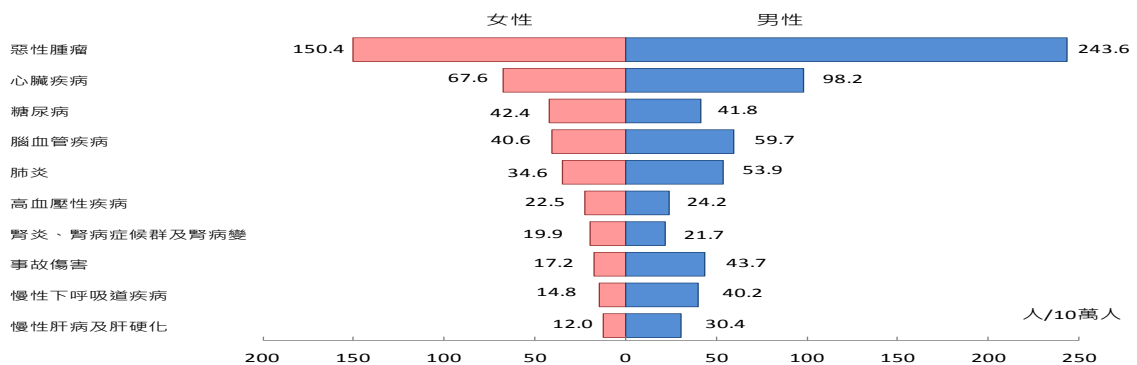
	兩性		女性		男性	
	1990年	2013年	1990年	2013年	1990年	2013年
全球	18	20	20	22	17	19
低所得國家	16	17	16	18	15	16
中低所得國家	16	17	17	19	15	16
中高所得國家	18	20	19	21	17	19
高所得國家	20	23	22	25	18	21
中華民國	19	24	21	26	18	2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我國生命表」、世界衛生組織 (WHO) 「2015 WORLD HEALTH STATISTICS」。

說明：依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發布 2014 年人均國民所得毛額 (GNI)：低所得國家人均 GNI 為 1,045 美元以下；中低所得國家人均 GNI 介於 1,046 ~ 4,125 美元；中高所得國家人均 GNI 介於 4,126 ~ 12,735 美元；高所得國家人均 GNI 為 12,736 美元以上。

雖國人較過去更加長壽，惟隨人口結構老化、飲食漸行西化、生活型態改變、環境汙染及不良健康行為等因素，2014 年因癌症、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及腎相關疾病等慢性病死亡人數達 9.7 萬人，占總死亡人數近 6 成。按國人 10 大死因粗死亡率分析，2014 年男、女性皆以惡性腫瘤居首，心臟疾病居次；其中除糖尿病之女性死亡率略高於男性外，其餘死因均以男性死亡率相對較高，兩性差距較大者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事故傷害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男性死亡率約為女性 2 ~ 3 倍。

2014 年十大死因粗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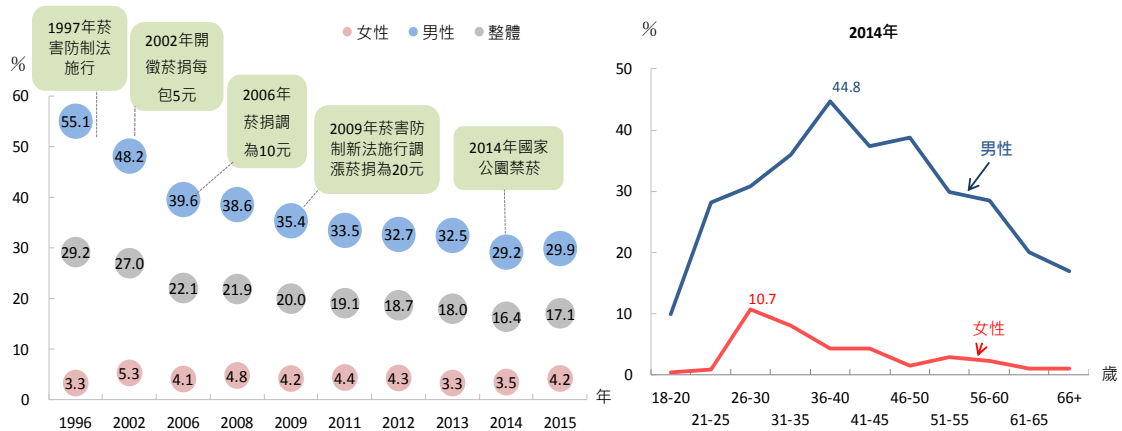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

說明：粗死亡率 = 死亡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菸害為導致慢性病的主要風險因素之一，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如：公共場所禁菸等），並多次調漲菸捐以抑制需求，減少吸菸漸有成效。依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2015 年國內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 17.1%，其中成人男性吸菸率為 29.9%，較菸害防制新法實施前（2008 年）減 8.7 個百分點；成人女性吸菸率 4.2%，亦減 0.6 個百分點；若依性別、年齡組別交叉分析，2014 年男性吸菸率以 36-40 歲年齡組最高，約為 4 成 5，女性則以 26-30 歲年齡組最高。

18 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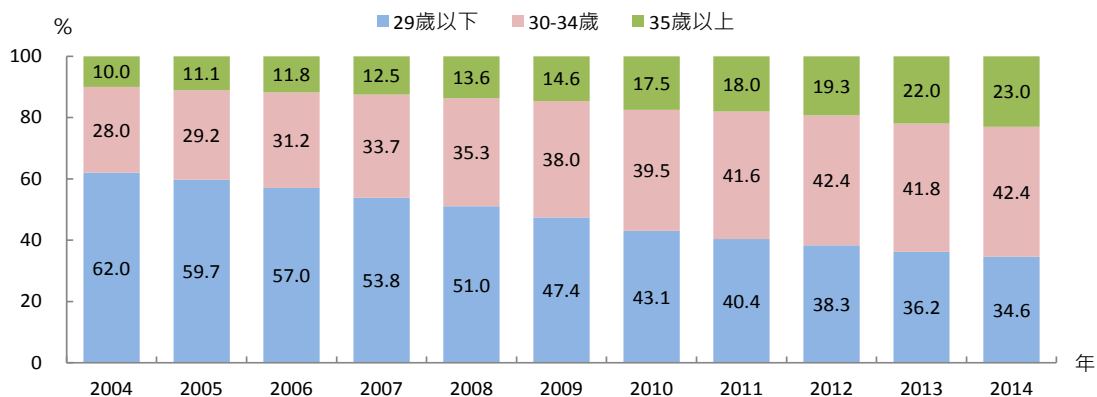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

說明：成人吸菸者係指到目前為止，吸菸超過 5 包（約 100 支），且最近 30 天曾經使用菸品者。

國人晚婚及遲育風氣普遍，依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統計，2014 年全國活產新生兒數 21.2 萬人，其中 42.4% 產婦年齡為 30-34 歲，23% 為 35 歲以上高齡產婦，與 2004 年相較，分別提高 14.4 及 13 個百分點。醫界普遍認為高齡產婦發生妊娠高血壓或妊娠糖尿病風險相對較高，胎兒出現低體重、早產及染色體異常等情形也較多，高齡生產對母嬰健康的影響值得關注。

產婦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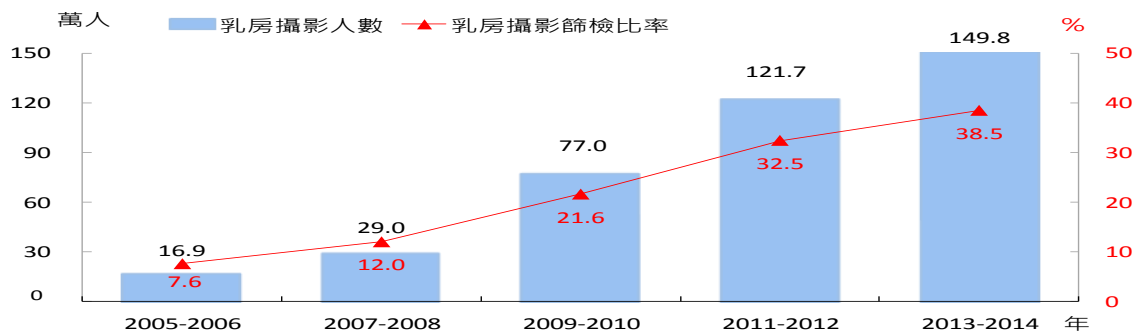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統計年報」。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2 年我國女性乳癌標準化發生率(指去除年齡結構影響，以 2000 年 WHO 公布之世界標準人口為基準)為每 10 萬人 65.9 人，續居女性癌症發生率首位，並較 10 年前明顯增加。乳癌經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存活率雖高，惟因篩檢率偏低，仍高居女性癌症死亡率第 4 位。為降低乳癌風險，政府自 2004 年起針對發生率較高之年齡層免費提供乳房 X 光攝影篩檢，45-69 歲婦女在 2013-2014 年曾接受篩檢達 149.8 萬人，篩檢比率為 38.5%，較 2005-2006 年開辦初期增加 30.9 個百分點。

45-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房 X 光攝影篩檢情形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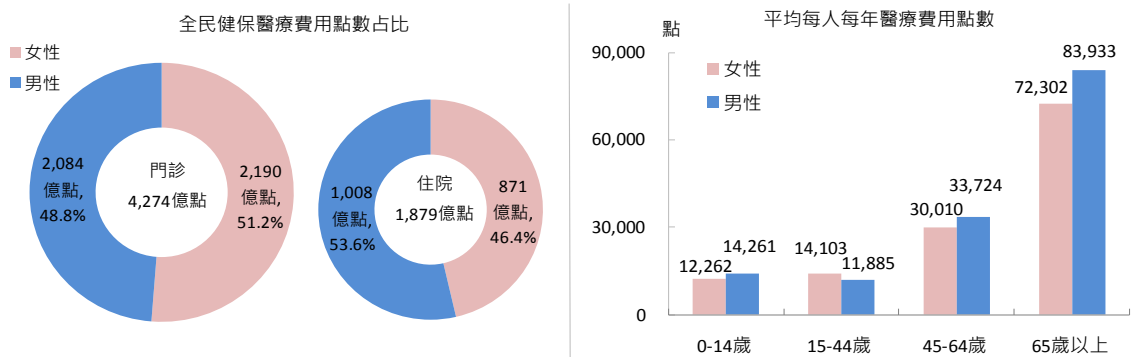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性別統計專區」。

附註：1. 2005-2008 年為 50-69 歲婦女曾接受 2 年 1 次免費乳房攝影篩檢補助情形，2009 年起擴大到 45-69 歲；2014 年起納入自費篩檢個案資料。

從全民健保統計觀察我國兩性醫療資源使用情形，2014 年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點數 6,153 億點，男性使用 3,092 億點(占 50.3%)略高於女性，其中門診醫療點數以女性占 51.2% 較高，住院點數男性占 53.6% 則高於女性。按年齡別觀察，65 歲以上高齡者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約為 45 歲以下者之 6 倍，主因住院費用兩者比例達 9 倍；再進一步依性別、年齡組別交叉分析，除 15-44 歲女性平均每人每年使用醫療費用高於男性外，餘各年齡組均為女性較低。

2014 年全民健保醫療費用配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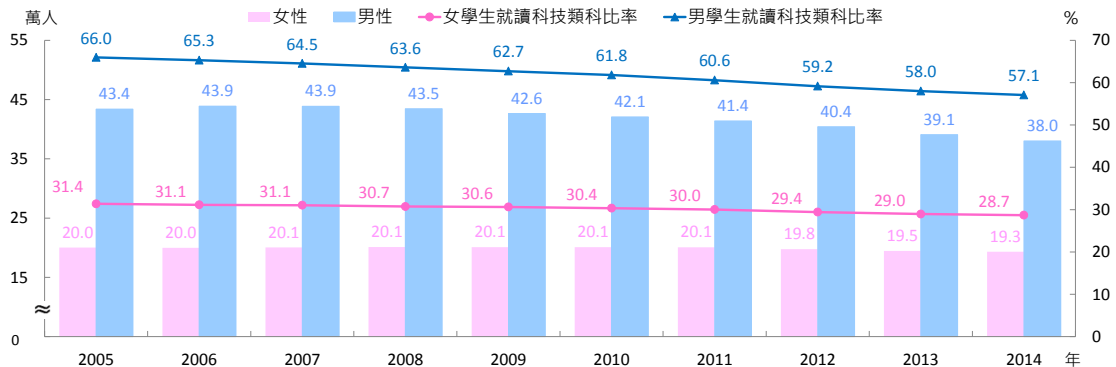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年報」。

說明：醫療點數 = 申請點數 + 部分負擔。

7.環境、能源與科技

高等教育階段「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區隔現象在各國相當普遍，我國也不例外。2014年我國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人數 57.3 萬人，較 2005 年減少 6.1 萬人，其中女學生約占 3 分之 1，較 2005 年提高 2.1 個百分點；若從兩性學生就讀科技類科比率來看，2014 年女學生就讀比率 28.7%，男學生則為 57.1%，兩者差距從 2005 年之 34.6 個百分點縮小至 2014 年 28.4 個百分點。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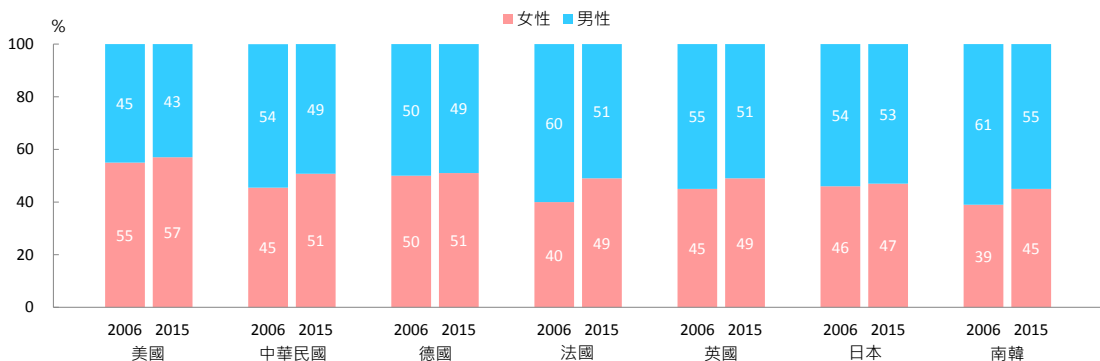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1.科技類科涵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電算機械、工程、建築及都市規劃、農業科學、獸醫、醫藥衛生、運輸服務及環境保護等學門。
2.係指學年度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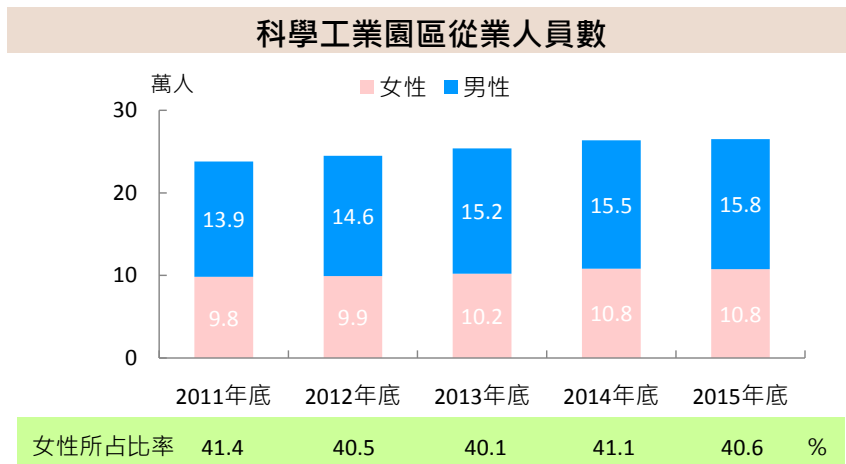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國專技人員共計 338.9 萬人，女性比率 51%，與 2006 年相較，女性專技人員增 46.5 萬人，增加人數為男性之 2.8 倍，增幅 37.1%。主要國家專技人員多以女性占比相對較低，2015 年我國專技人員女性比率與德國相同，高於法國和英國 (49%)、日本 (47%) 及南韓 (45%)，低於美國 (57%)，與 2006 年相較，主要國家專技人員女性比率皆有提升，以法國增 9 個百分點最多，我國和南韓增 6 個百分點次之。

主要國家專技人員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World Economic Forum「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說明：專技人員係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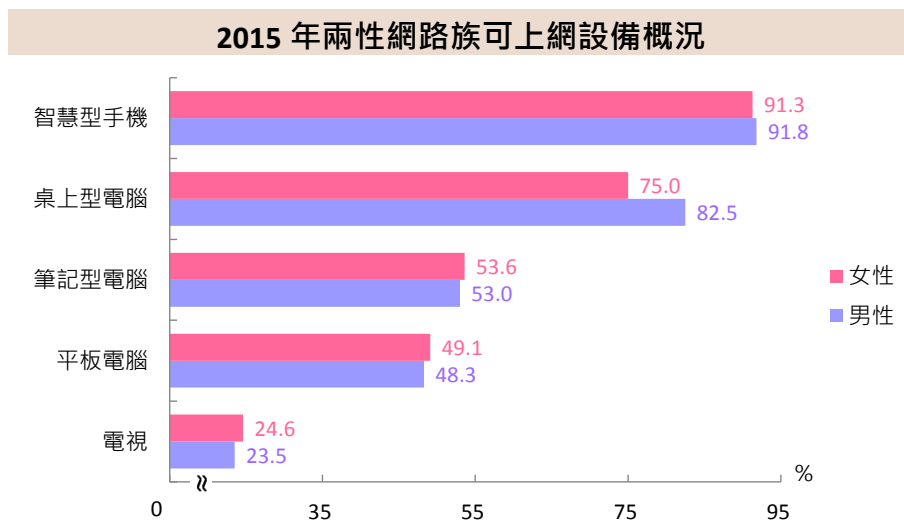
科學工業園區為我國資訊科技產業（ICT）群聚所在，從業人員性別結構與相關科技學門畢業生有密切相關。2015 年底我國三大科學工業園區從業人員共計 26.5 萬人，其中 40.6% 為女性，若就各園區觀察，以南部科學園區女性從業人員占比 42.1% 最高，新竹科學園區 41% 次之，中部科學園區 35.1% 較低。與 2011 年底相較，女性從業人員增加 1 萬人，惟男性增加 1.9 萬人，致科學工業園區從業人員女性比率略降 0.8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說明：含外籍員工，因四捨五入關係，總人數容不等於兩性人數之和。

網路已成為現代生活之重要部分，2015 年 12 歲以上女性網路使用率為 76.3%，與男性之 79.8% 相較，落差 3.5 個百分點；就擁有可上網設備觀察，男女網路族擁有智慧型手機比率皆達 9 成；另女性網路族除桌上型電腦擁有比率 75%，較男性低 7.5 個百分點，其餘上網設備之擁有率皆與男性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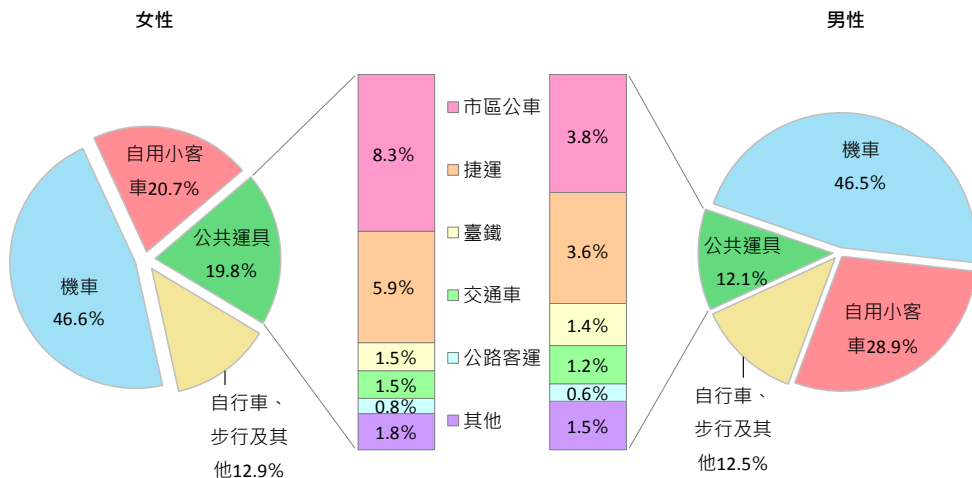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

說明：本問項為複選選項，各設備比率加總不等於 100%。

從交通運具之使用情形觀察性別差異，兩性皆以機車及自用小客車為主，女性兩種運具市占率合計為 67.3%，較男性低 8.1 個百分點，主要係由公共運輸取代。女性使用公共運輸比率 19.8%，較男性 12.1% 高出 7.7 個百分點。另就各項公共運輸工具而言，女性使用市區公車及捷運比率 14.2%，約為男性 7.4% 的 2 倍。

2014 年兩性各類運具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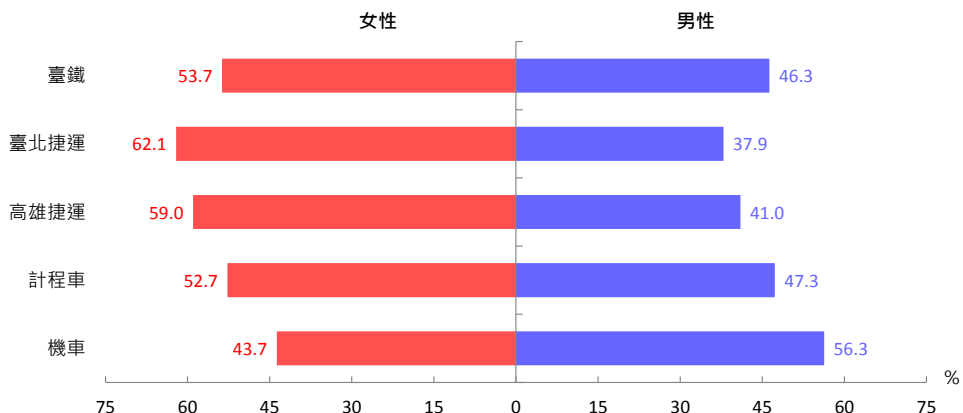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說明：各項比率係指所有旅次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該項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再從主要運輸工具兩性使用狀況觀之，依據交通部、臺北及高雄捷運公司 2014 年調查結果顯示，機車使用者以男性占比 56.3% 相對較高，臺北捷運女性使用者則超過 6 成，高雄捷運、臺鐵及計程車女性使用者分別為 59%、53.7% 及 52.7%。

各運具旅客 (使用者) 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及「機車使用狀況調查」、臺北捷運公司及高雄捷運公司「旅客滿意度調查」。

說明：捷運旅客及機車使用者為 2014 年調查結果；鐵路及計程車旅客為 2014 年 12 月調查結果，係指最近 1 年搭過臺鐵或最近 1 個月搭過計程車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 址：(10065)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 話：(02)2380-3436~48

傳 真：(02)2380-3444

網 址：<http://www.stat.gov.tw>

E-mail：jjsgau@dgbas.gov.tw

